

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，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，並置教師 3 人；惟經查，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仍不足 3 人，明顯不符設置標準。因此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，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，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民國 103 起實施，基於 12 年國教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精神，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，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；惟目前國內 17 所特教學校，除了特教助理不足的問題以外，平均每班教師人數，亦未達設置標準，嚴重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，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，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，並置教師 3 人。惟下表 1.顯示，近年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，102 年度僅 2.74 人，明顯不符設置標準。

表 1. 特教學校近年平均每班教師人數

| 項目\年度 | 99 | 10 | 101 | 102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學 校 數 | 15 | 15 | 18 | 17 |
| 班 級 數 | 419 | 424 | 429 | 440 |
| 教 師 人 數 | 1,118 | 1,139 | 1,163 | 1,204 |
|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| 2.67 | 2.69 | 2.71 | 2.74 |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，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，以切實因應特教服務之需求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，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王惠美 陳碧涵 江惠貞
 連署人：孔文吉 李貴敏 羅明才 吳育昇 詹凱臣
 王育敏 林郁方 陳鎮湘 徐少萍 吳育仁
 鄭天財 紀國棟 林鴻池 林國正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宜津、陳歐珀及本席等 23 人，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投保金額係有 182,000 元的投保上限，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,000 元都以 182,000 元來計算保費，此外，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，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，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，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

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羅淑蕾、葉宜津、陳歐珀等 23 人，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投保金額係有 182,000 元的投保上限，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,000 元都以 182,000 元來計算保費，此外，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，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，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，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不論被保險人是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；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；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；雇主或自營業主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其薪資若超過 182,000 元的投保上限都以 182,000 元來計算保費。

二、以當前我國經社環境及民眾認知，我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均是我經社結構中高薪水準（平均月薪俸約 30 萬元）的骨幹成員，其不定期間不定流量的工作屬性及壓力，是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中的高風險份子，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理應負擔較高的健保投保金額。

行政院衛生署署長、副署長、健保局局長及副局長薪資及特別費一覽表

| 職 稱 | 姓名 | 本俸 | 公費 | 專業加給 | 主管加給 | 醫師獎金 | 待遇差額 | 特別費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署長 | 邱文達 | 95,250 | 95,250 | | | 50,000 | | 53,000 |
| 副署長 | 林奏延 | 53,075 | | 43,525 | 72,150 | 50,000 | | 26,000 |
| 副署長 | 戴桂英 | 53,075 | | 41,535 | 72,150 | | | 26,000 |
| 副署長 | 賴進祥 | 53,075 | | 41,535 | 51,445 | | | 26,000 |
| 健保局長 | 黃三桂 | 53,075 | | 36,995 | 35,760 | 41,400 | 6,107 | 13,500 |
| 健保局副局長 | 李丞華 | 52,410 | | 37,800 | 26,480 | 41,400 | 15,247 | |

提案人：羅淑蕾 葉宜津 陳歐珀
 連署人：王進士 蔡其昌 邱議瑩 潘孟安 馬文君
 林佳龍 陳亭妃 蕭美琴 廖正井 吳育仁
 鄭天財 李鴻鈞 陳雪生 簡東明 林正二
 黃文玲 呂學樟 李應元 林岱樺 楊玉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教授，因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一案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，凡因案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在校學生，應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撫慰協助，對於目前仍繼續執行各項計畫核銷業務